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免去丛欣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及董事会对丛欣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瑞华先生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瑞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任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当选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瑞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王瑞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非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洪跃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洪跃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跃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跃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跃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刘洪跃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洪跃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洪跃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丛欣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丛欣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丛欣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丛欣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鹏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副总经理刘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副总经理刘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刘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质量中心技术副经理、技术质量中心高级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中心经理、生态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鹏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洪跃先生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刘洪跃先生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监事，在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在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董事长。鉴于刘洪跃先生在中央国有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任职经历与管理经验，董事会提名刘洪跃先生为候选人，公司会加强与候选人的沟通，并定期组织交流，便于候选人加深对行业及公司业务的了解。刘洪跃先生表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刘洪跃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洪跃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监事，在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在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董事长。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洪跃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0.0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4,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0.0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4,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5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261 天、210 天、无固定期限（工作日每周三可赎回）、18 个月、1 年、395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150 期	15,000	3.45%	—	26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149 期	5,000	3.25%	—	21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3.04%-3.85%	—	无固定期限（工作日每周三可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半定开 5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41）	10,000	3.90%	—	18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七夕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年年开 AMZYCLWFYNDK2019011	15,000	3.95%	—	1 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年年开 0730 AMZYCLWFYNDK2019009	10,000	4.00%	—	39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150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产品期限	261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2.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149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产品期限	210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3.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工作日每周三可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4%-3.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4.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半定开 5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30104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产品期限	18 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5. （七夕专属）中银理财-稳富年年开 AMZYCLWFYNDK201901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产品期限	1 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3.9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6. 中银理财-稳富年年开 0730 AMZYCLWFYNDK201900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产品期限	39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将进入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